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1766 號函同意備查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專門課程 26 學分-5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最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 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 5	選	
	教育哲學	2	1, 4, 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 3	選	
	德育原理	2	1, 4, 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 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最低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 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 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最低 8 學分)	教育見習	2	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 修至少 8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 之前應修畢分領 域教材教法)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說明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擋修規定：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見習」(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必須上、下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且成績合格，始能採計學分。
- 六、「教育制度與法規」(2 學分)和「教育法規」(2 學分)可相互抵認，擇一修課。
- 七、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八、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九、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